

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计提存在的问题

于卫兵 宋付杰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青岛 266100)

【摘要】 商业银行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文对上市商业银行财务报告中贷款余额及准备金余额的分析发现,目前商业银行对一般准备金计提的会计信息披露不足,并且存在通过一般准备金调拨资本充足率的动机。对此本文提出规范一般准备金计提的两点政策建议,以利于商业银行防范一般准备金的风险。

【关键词】 一般准备金 风险资产 资本充足率

一、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计提有关规定

目前商业银行计提一般准备金主要依据以下三个规定:一是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简称《指引》);二是财政部于2005年发布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三是财政部于2007年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简称《指南》)。

上述三个有关商业银行计提准备金的规定中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规定基本相同,都明确了—般准备金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主要是用来弥补尚未识别的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并且对于—般准备金的计提均不以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为依据,要求在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之后,应当在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般准备金,体现了审慎性的原则要求。

但是上述三个规定还是有差别的,其差别主要在:①央行《指引》规定商业银行应按季度计提一般准备金,而财政部《办法》和《指南》规定商业银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计提一般准备金;②央行《指引》规定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而财政部《办法》和《指南》规定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从上述两点差别可以看出,相对于财政部门而言,银行监管部门为了突出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以及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性,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强调执行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

二、我国上市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的计提现状

一般准备金的计提不与具体项目的风险损失程度挂钩,不反映资产的减值,是为抵御商业银行不确定性的总体风险,具有资本性质,故一般准备金计入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其目的是使商业银行尽量估足损失、多提准备以保证资本充足。

部分上市商业银行2008~2010年贷款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及二者比例表

单位:百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工商银行	4 289 955	69 175	1.61%	5 392 525	83 988	1.56%	6 355 840	92 728	1.46%
建设银行	3 639 940	46 200	1.27%	4 626 024	46 209	1.00%	5 428 279	60 608	1.12%
中国银行	2 751 482	37 839	1.38%	4 297 885	57 402	1.34%	4 951 171	67 604	1.37%
农业银行	3 014 951	60	0.00%	4 011 386	10 755	0.27%	4 787 749	58 294	1.22%
交通银行	1 299 365	12 574	0.97%	1 801 996	18 456	1.02%	2 189 154	23 962	1.09%
招商银行	812 106	10 900	1.34%	1 105 816	15 000	1.36%	1 317 300	16 700	1.27%
中信银行	650 942	7 716	1.19%	985 854	12 526	1.27%	1 170 383	15 650	1.34%
浦发银行	681 267	6 400	0.94%	910 034	6 900	0.76%	1 121 020	9 500	0.85%
民生银行	646 443	8 000	1.24%	866 292	10 900	1.26%	1 034 260	13 800	1.33%
华夏银行	345 668	5 407	1.56%	419 452	6 989	1.67%	514 863	8 410	1.63%

上表列示了上市商业银行财务报告反映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规模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即—般准备金)的余额。本文以此来分析这些上市商业银行—般准备金的计提是否规范、金额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有能力弥补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

上表还反映了上证所10家上市商业银行2008~2010年财务报表中的贷款余额和—般准备金余额。其中①栏是客户贷款及垫款;②栏是一般风险准备金(即—般准备金),这两栏数据是直接来自上市商业银行当年资产负债表中摘录出来的;③栏是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上市商业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并未披露该比例,故③栏中的数据是通过②栏除以①栏计算得来的。

从我国上市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可以看到,目前上市商业银行使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一般准备金用以弥补商业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般准备金的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由上表可以看出,四大国有银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较高,其—般准备金的余额也较高。究其原因:—方面是因为商业银行贷款规模越大,其对于抵御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准

备要求也越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国有银行与非国有银行计提一般准备金的依据并不一致。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国有银行披露一般准备金的计提依据有三个:①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②根据香港特区银行业条例规定提取监管储备。香港银行业条例附表七规定,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之外,对客户贷款和垫款可能发生的亏损需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③根据我国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

按照财政部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都比较好理解,而按照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是因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四大国有银行都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故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要遵守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规定。然而从农业银行2008年和2009年两年的报表附注可知,其一般准备金占客户贷款及垫款的余额远远低于1%,没有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仅按照上述后两个规定计提了一般准备金,导致一般准备金余额较低。长远来看,一旦金融体系发生动荡,其如此小数目的一般准备金是难以弥补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的。

从表中还可以看出,除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外,剩余六家上市商业银行中的大多数都达到了1%的比例要求,只有浦发银行连续三年都未计提足额的一般准备金。从这些银行财务报表附注中可知,这些非国有银行一般准备金的计提仍以财政部的规定为依据,相对比较宽松。

三、一般准备金计提中存在的问题

一般准备金用以弥补商业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增强了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提供了保障。然而,商业银行在执行一般准备金计提的规定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 财务报告中对一般准备金计提的信息披露不足。上市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一般准备金的期初数和期末数,部分银行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该银行在本年度计提的一般准备金金额,而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却未披露。一般准备金的计提虽然以客观法规为依据,但相关法规的要求仅是一般准备金的余额不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是由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根据所面临的风险状况来确定的,这在很大程度上给上市银行为达到其他的目的(如在一般准备金的计提上通过操控计提比例来增加未分配利润)提供了机会。例如上述提到的2008~2010年浦发银行一般准备金余额都没有达到贷款余额的1%。中国农业银行2008~2009年没有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仅仅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和国家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计提一般准备金,导致一般准备金数额很小,这与农行上市较晚有一定的关系。但这些现象也表明在某些银行内部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额度远远不够。

2. 上市商业银行有动机通过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数额来润色资本充足率。根据《指引》的规定,在计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时,银行提取的一般准备金按《巴塞尔协议》的有关原则纳入银行附属资本。这对于资本不足的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动

机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因为一般准备金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分子,使得资本数额不足的商业银行出于资本管理的目的会对一般准备金进行调整。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为:资本充足率=(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其中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附属资本中包含一般准备金。资本充足率是保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常运营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本比率。为了监测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银监会一般会对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进行管制。当资本充足率低于规定的比例时,银监会将对这些银行采取一系列的干预、纠正措施,为避免这种干预和纠正,商业银行有动机通过一般准备金来对资本充足率进行调节。

四、两点政策建议

1. 披露一般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和比例。一般准备金从净利润中提取,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其计提金额使得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往往会给公众传递一些信号。在稳定金融系统的机制中,市场外部约束机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信息披露和透明度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一般准备金的提取弥补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为金融系统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是,它却模糊了金融机构的经营业绩,使得当期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动,进而导致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经营业绩的识别和判断变得困难。鉴于此,相关部门应针对上市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的信息披露出台相应的条例或者规定,要求所有上市银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年度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并将本年度所计提的一般准备金金额和本年度为弥补损失所减少的一般准备金金额予以说明。这样,可使上市银行的经营业绩相对透明,而且有利于监管部门加强监测和管制。

2. 合理确定一般准备金余额的计提范围。前述提到的三个规定只是笼统地要求商业银行一般准备金余额应不低于期末风险资产或者贷款余额的1%,并没有给出一般准备金余额的上限。因此,应在高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1%的一定范围内给予商业银行计提一般准备金的自主权。在该浮动范围内由各商业银行充分考虑其内部风险资产的总量、规模、构成以及预计损失情况等因素,以此来决定一般准备金的计提幅度。至于该幅度范围究竟应该有多大,应由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进行协商确定。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金余额超过该范围时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并说明超出规定余额范围的原因,由监管部门进行核实,发现有调节资本充足率的,应令其将多计提的一般准备金转回,并根据其问题的性质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这样,通过具体范围的确定能够减轻商业银行在计提一般准备金过程中出现的随意性,同时通过观察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一般准备金每年具体金额的变动,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商业银行通过一般准备金进行资本管理、粉饰资本充足率的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银发[2002]98号,2002-04-02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127号,2001-05-18